

1100818 「『長期照顧服務法』修正草案線上座談會 (主題：長照需求面的周全思考)」談參

長照監督聯盟版的長照法修正草案，在今年 5 月時蔣萬安委員已有協助提出，我也相當認同草案的宗旨，因此加入成為法案的共同提案人。

在擔任立法委員前，我長期耕耘醫療與長照領域，對於國內長照發展、體系佈建、民眾需求，都有些深刻的觀察。從實際數據來說，衛福部預估至 119 年時，住宿式需求人數將達到約 17.58 餘萬人，但統計至去 (109) 年 12 月底，全國住宿式長照機構共有 1,662 家、提供 10.9 萬餘床，也就是說目前供需缺口仍有約 6.68 萬床。

正因為長照體系長期偏重居家與社區，住宿式機構未獲得應有的關注，已造成長照呈現金字塔型發展，資源磁吸在居家照顧，排擠了住宿式機構的需求。在這樣的循環下，產生了我國長期照顧責任，約有 8 成以上由家庭照顧者承擔的現狀，家庭照顧者迫切需要制度上的支持。然而，要給予家庭照顧者支持，持續的壯大居家式服務、提供喘息服務，乃至導入外籍看護工，並不是唯一的選擇。

畢竟，以失能等級第 7 級、第 8 級的重度失能被照顧者為例，絕大部分是屬於坐輪椅或長期臥床的病人，喘

息、日照、外籍看護工，恐怕都不足以分擔照顧的辛勞，而是需要住宿式機構持續、專業的照顧，否則在長時不間斷的照顧壓力下，不僅可能影響日常工作，更將加重心理負荷。

因此，關渡醫院陳亮恭院長便曾指出，長照 2.0 當初以 300 億元規模設計，在經費有限下，只提供居家服務、社區日照等補助，卻不提供「重症者」、住宿長照機構者補助。以現在而言「政府不提供的，恰是現階段民眾最需要的」。

所以，對於長照的需求面，我認為政府應儘速將住宿型、社區到居家式機構數量呈金字塔分佈的現況，修正為橄欖型分佈。導正長照體系發展的沉痾，與回應民眾對長照發展的期盼。